证券代码: 002446 证券简称: 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: 2019-040

债券代码: 128041 债券简称: 盛路转债

#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 一、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:
- (1) 会议时间: 现场会议时间: 2019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 点 00 分;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(2) 现场会议地点: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
  - (3) 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杨华先生
- (6)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 - 2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8,378,73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8957%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:



- (1)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8,377,02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8955%;
- (2)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.71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2%%。
- (3)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.71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,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 (一) 关于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;

同意 258,377,86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87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 15,84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38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87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62%。

#### (二) 关于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:

同意 258,377,86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87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 15,84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38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87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

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62%。

# (三) 关于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;

同意 258,377,86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87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 15,84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38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87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62%。

#### (四)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;

同意 258,377,86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87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 15,84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38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87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62%。

#### (五) 关于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:

同意 258,377,86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87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 15,84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38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87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62%。



# (六)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;

同意 258,377,86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87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 15,84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38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87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62%。

# (七) 关于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议案:

同意 258,377,86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87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 15,84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38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87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62%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 和出席人员的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:

- 1、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